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  
回收处理比选招标（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年7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比选招标（第二次）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成渝分公司因成都市东西轴线建设报废固定资产的批复》（川成渝司发[2021]4号）批准实施。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开比选招标。

## 2. 比选范围

2.1 成渝高速公路于1995年9月全线竣工通车，起于成都市五桂桥，途径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隆昌等市县，止于桑家坡，全长226.7km。因成都市东西城市轴线工程项目建设，需永久占用K2144+402-K2125+340路段（成都市五桂桥至五环路相交处，含五桂桥汽车站后面的辅道，以下简称该路段）进行市政化道路改造，拆除该路段7-18KM波形护栏约630吨及收费站配套设施若干，现对已拆除的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进行回收处理以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可能会拆除的同类废旧设施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HS1。

2.2 回收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可能会拆除的同类废旧设施全部回收处理工作完成，预计回收周期12个月。

2.3 工作内容：在回收服务期内，回收处理成渝高速公路上已拆除的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以及可能会拆除的同类废旧设施。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1.2 业绩要求：近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1项且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钢材回收项目。

3.1.3 财务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4.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最高投标报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7月2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现场考察：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须在2021年7月8日上午9:30至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本302号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投标保证金

7.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7.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采用银行电汇、转帐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采用银行电汇、转帐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日17:00点之前到比选人指定账户。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http://www.sccygs.com/>）媒体上发布。

## 9. 评标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评标报告信息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http://www.sccygs.com/>)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政编码: 610051

联 系 人: 任女士、邓先生

电 话: 028-84713802

比选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年7月1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p>名 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p> <p>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p> <p>邮政编码：610051</p> <p>联 系 人：任女士、邓先生</p> <p>电 话：028-84713802</p>
2	项目名称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第二次）
3	比选范围	K2144+402-K2125+340 路段已拆除的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以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可能会拆除的同类废旧设施
4	回收服务周期	回收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可能会拆除的同类废旧设施全部回收处理工作完成，预计回收周期 12 个月。
5	交货地点	已拆除部分交货地点为成渝高速公路成都段境内（其中：波形护栏及立柱交货地点为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江西村），可能会拆除的同类废旧设施交货地点为成渝高速公路沿线。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p> <p>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9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组织
10	分 包	不允许
11	偏 差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4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p>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cygs.com/">http://www.sccygs.com/</a>）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15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第14款
16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p>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比选申请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表</p> <p>（5）回收方案</p> <p>（6）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p> <p>（7）比选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报价函</p> <p>（2）项目清单报价表</p>
17	回收费用控制价	<p>回收费用控制价为拟废旧设施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的 100%。</p> <p>注：回收费用控制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回收报价的控制下限。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大于或等于 100%，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b>其中：本次</b>（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关于成都市东西轴线建设涉及成渝高速路段相关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已拆除废旧波形护栏等交安设施约 630 吨及收费站配套设施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干, 详见报价函附表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项目清单报价表 (不包含应额外单独支付的场地存储费 150000 元)。
18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价, 应扣除了实施回收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储存费、运输费、通行费、税费后的一切费用, 还包含了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回收服务期内交安设施残值等回收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后支付给发包人的净费用。</p> <p>(2) 本次(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关于成都市东西轴线建设涉及成渝高速路段相关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废旧称台等设施的回收地点为: <u>成渝高速公路成都管理处、简阳大院</u>。现场考察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13550031811。<b>其中:</b> 已拆除的波形护栏及立柱等存放在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江西村巨力金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旁, 中选人选中后, 应额外单独向波形护栏及立柱存储单位支付存储费(含场地租赁费、看管费及原运输费)150000 元。现场考察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15680641098。</p> <p>储存单位信息:  户名: 四川繁江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 91510114MA62PF6K95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东林村一社 33 号  电话: 028-83088896  帐号: 440294200910000895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繁支行</p> <p>(3)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到发包人废旧设施堆放地址回收装运废旧交安设施等。</p> <p>(4) 本项目为废旧设施产品回收, 产品拆除时存在破损,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 合理评估产品性能进行报价, 因报价不合理或市场波动引起的一切价格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p> <p>(5) 比选申请报价中所填写的报价比例(包括本比选文件指明或隐含的风险), 作为对比选申请书评价和比较的重要条件。</p> <p>(6) 比选申请报价包含 3%增值税, 该税费由比选人承担。</p>
19	是否调价	否, 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调价,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考虑市场波动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90</b> 天
21	投标保证金	<p><b>(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 应向比选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2万</u> 元;</p> <p><b>(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b>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采用银行电汇、转帐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 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采用银行电汇、转帐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指定帐户。 帐户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开户行: 建行成都第三支行 帐 号: 5105 0143 6308 0000 1194</p> <p><b>(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b> (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如有) 应在开标时与比选申请文件同时递交。(2) 如采用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到账 (宜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一日 17:00 点之前, 以实际到账为准)。(3) 银行保函原件 (如有) 单独密封, 统一装入外层总封套内, 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开封; 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之中。</p>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b>退还时间:</b>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b>退还方式:</b>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比选人处领取。现金担保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 以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现金担保收据在比选人处退还, 现金担保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p>
2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比选申请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3) 在评标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25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补充：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9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1) 比选申请文件采用A4复印纸编制和复印，以非活页方式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不得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银行保函封套（如有）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 人单位章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1.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比选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p> <p><b>2.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比选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p> <p><b>3.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b> 比选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p>
32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3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见比选公告
3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标段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 开标，原封退还。除上述情况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 件不予退还。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本项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3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 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3）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4）开标顺序：随机</p> <p>（5）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自行到比选人处领取，比选人不负责保管</p>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确定</p>
40	评标办法	<p>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a href="http://www.sccygs.com/">http://www.sccygs.com/</a>）</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1）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p>
4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1万元</b></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签约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报价函中比选申请价报价比例。</p> <p>(2)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同时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合同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45	监督部门	<p>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p> <p>电 话：028-85530742</p> <p>邮政编码：610041</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46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47	公示及投诉处理制度	<p>公示制度：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a href="http://www.sccygs.com/">http://www.sccygs.com/</a>)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放弃中选的處理	<p>1. 比选申請截止時間後到比選文件規定的比選申請有效期終止之前，比選申請人不得撤銷比選申請文件。</p> <p>2. 中選人無正當理由拒簽合同的，比選人取消其中選資格；給比選人造成的損失超過比選申請保證金數額的，中選人還應當對超過部分予以賠償。</p> <p>3. 合同協議書簽訂後，中選人放棄合同，比選人將不退還中選人履約保證金，中選人同時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49	重新比選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選人可重新比選：</p> <p>（1）比選申請截止時間止，遞交比選申請文件的比選申請人少於三個的；</p> <p>（2）經評標委員會評審後否決所有比選申請的；</p> <p>（3）評標委員會推薦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與比選人簽訂合同協議書的；</p> <p>（4）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最高投标报价法。</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先按照评标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相同时，则按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2020年）货币资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初步评审（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比选申请函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2）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了相关回收方案；</p> <p>（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款要求；</p> <p>(2)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有效期或银行保函的提交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款要求；</p> <p>(3)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转账形式，由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且到账日期、出具回单复印件等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款要求。</p>
		4. 若比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交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5. 若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6. 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7.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2.1.2 初步评审(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6 款规定	<p>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2.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6 款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6 款规定；</p> <p>(2) 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近一年（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p>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6款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6款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复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初步评审（第一信封）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0款规定	
		2.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权利和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初步评审（第二信封）	2.2.1 2.2.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报价函按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比选申请报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	
		4. 比选申请报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详细 评审 标准	2.3.1 评标价	评标价=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报价比例
3.1 初步 评审 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1)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 评审 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3 比选申 请 文件 的澄 清和 补正	3.3.1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2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甲方”指执行本次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处理的比选人。

1.2 “乙方”指其比选申请书已为比选人所接受，并与比选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回收本项目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合同”指合同条件、比选申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1.4 “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乙方按合同规定回收本项目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应支付给甲方价款总额。

## 2. 回收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工作完成，预计回收周期 12 个月。

##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将本项目拆除并堆放在指定位置的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交由乙方处理。

3.2 甲方负责将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堆放地点、回收处理时间提前 3 天告知乙方人。

## 4.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对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装运，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装运方式、人员和设备。

4.2 乙方应对回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回收过程中如造成人身磕伤、碰伤，或出现其他意外伤害的，后果自行负责。

4.3 乙方不得擅自到施工现场进行回收，乙方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负责安排人员设备按时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对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进行清点、称重，双方确认后运走。

4.4 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入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堆放区，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5 乙方根据合同报价比例得出回收单价，按照实际回收数量，计算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回收费用；

## 5. 回收处理方式

5.1 提货时，甲方和乙方相关负责人填写提货清单交接。

5.2 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以比选申请文件中本项目负责人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货的人员，甲方在发货时应严格核对提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其身份证明，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乙方应在每批回收设施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认后方可运离现场。

## 6. 费用及付款方式

### 6.1 费用承担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储存费、运输费、通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次（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关于成都市东西轴线建设涉及成渝高速路段相关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废旧称台等设施的回收地点为：成渝高速公路成都境内。其中：已拆除的波形护栏及立柱等堆放在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江西村，中选中后，应正式装车运输前额外向存储单位支付存储费（含场地租赁费、看管费及原运输费）150000元，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回收货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甲方承担税费，履行纳税义务，并向乙方出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

(3) 回收服务期内，价格均不调整。

## 6.2 付款方式

回收货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根据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计算出回收价款，经双方签字确认形成正式拨付单（按实际交接数量×（评估单价×报价比例）），在形成正式拨付单5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收设施价款，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由乙方安排人员和车辆在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回收设施。**其中：**本次报价清单中第1项（安全设施（护栏、标志、标线、防眩板））和第2项（成都收费站雨棚设施）需装车称重，乙方先按预估数量的80%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再进行装车称重，当称重数量达到预估数量80%时，乙方再按预剩余预估数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再进行装车称重，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7.1 合同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 7.2 履约担保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最后一次回收完成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最后一次回收完成后退还给乙方（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 7.3 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1)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回收服务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与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堆放场地正常回收作业，不得无故中断阻挠乙方作业。因甲方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回收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8.2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

(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所欠回收材料款及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8.3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8.4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应向甲方退还并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5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 **9. 其它**

###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回收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 **9.3 保险、税费**

9.3.1 乙方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对参加回收处理作业购买人身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自行考虑。

9.3.2 甲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比选项目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需缴纳的增值税费(税率为3%),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另行支付。

### **9.4 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是由\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回收人名称，以下称“乙方”）为另一方，就\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及补遗书；
- (3) 比选申请函、报价函及其附表；
- (4) 合同条款；
- (5) 回收方案；
- (6)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按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签约合同价：评估价的\_\_\_\_%（含3%增值税）。

4. 回收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回收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比选人支付回收货款。

6.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全部回收处理工作完成，预计回收周期12个月，回收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计划回收废旧波形梁护栏（含废旧标志标牌）。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运营管理、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廉洁，\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的\_\_\_\_\_（回收人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

回收人（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场地内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废旧设施回收处理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对整个废旧波形梁护栏（含废旧标志标牌）装卸、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二、乙方应定期对装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由乙方保管其雇佣车辆驾驶员提交的身份证、驾驶证、操作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必须通知甲方。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八、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九、乙方因受到行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乙方雇佣车辆及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让其强行解雇车辆人员：

- (1) 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 (2) 不服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的；
- (3) 废旧设施装运过程中，不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野蛮作业，不听从甲方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 (4) 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 (5) 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 (6) 驾驶员私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
- (7) 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十一、乙方在履行服务协议过程中，必须确保交通安全。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所有的车辆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对于乙方停放在作业区内的任何车辆，甲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乙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盗抢、破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车辆在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中扣留支付。

十四、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使用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服务协议。

十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当，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取消责任车辆乃至乙方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格。

十六、乙方任何车辆在作业区内作业，造成对甲方、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规厂纪，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私自进入甲方其他施工作业区域等危险区域，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 二十、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如下：安全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8条。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二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比选招标

(第二次)

第 HS1 标段

#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回收方案
- 六、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七、比选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比选招标（第二次）第 HS1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我方就上述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进行比选申请，其中比选申请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比选申请担保与本比选申请函同时递交。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比选招标（第二次）第 HS1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申请期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授权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 三、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鉴于(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下称“比选人”)送交关于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项目比选招标（第二次）的比选申请书，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现金担保，作为履行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其现金担保。

- (1) 比选申请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在评标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本担保在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比选人延长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 \_\_\_\_\_ (签字或签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投标保证金（现金担保）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鉴于（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下称“比选人”）送交关于（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项目比选招标（第二次）的比选申请书，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比选人人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现金担保，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其现金担保。

- （1）比选申请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
-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在评标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本担保在接投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比选人延长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 （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1）银行电汇、转账回单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2）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 （二）、比选申请人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注：1. 本表应附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 近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

甲方	项目名称	数量	实施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 注

注：1、比选申请人将近3年(自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钢材回收工作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比选申请人所承担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五、回收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针对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按照以下要点编制回收方案：

- (1) 回收人员及设备的计划安排
- (2) 回收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 (3) 回收时效的承诺

## 六、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拟在本标段 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学历	
经历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应附负责人的身份证的彩色影印件。

## 七、比选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比选招标

(第二次)

第 HS1 标段

#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二、项目清单报价表

# 报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经研究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比选招标（第二次）第 HS1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的\_\_\_\_%（含 3%增值税），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函附表

成渝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等设施回收处理项目清单报价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	报价比例 (%)
1	安全设施（护栏、标志、标线、防眩板）	吨	630	1,575.00	报价比例 为_____%
2	成都收费站雨棚设施	吨	144	1,240.00	
3	收费站夜间金库监控设备	套	2	50.00	
4	收费站缴款室（区域）监控设备	套	2	50.00	
5	LED 可变信息情报板	块	1	9,000.00	
6	报警输入接口	个	1	50.00	
7	空调	台	31	350.00	
8	收费验钞机	台	4	20.00	
9	收费管理机	台	2	350.00	
10	栏杆机	台	2	140.00	
11	弯板称	台	1	1,230.00	
12	ETC/人工混合车道专用 RSU	台	1	30.00	
13	入口车道计重设备 1	台	1	23,590.00	
14	入口车道计重设备 2	台	1	26,440.00	
15	二期收费站入口治超计重设备	套	1	32,190.00	
16	高杆灯	盏	6	1,450.00	
17	成都站广场照明设施	项	1	19,800.00	
18	成都站东侧广场高杆灯照明工程	项	1	7,000.00	
19	台式电脑	台	2	80.00	
20	收费站 1KM 预告牌	块	1	1,010.00	
21	测距牌（0KM、50KM 各一个为一套）	项	1	1,040.00	
22	限速 20 标志牌	块	1	120.00	
23	收费站 500M 预告牌	块	1	1,730.00	
24	收费站 2KM 预告牌	块	1	1,010.00	
25	收费站 2KM 预告牌	块	1	1,010.00	
26	收费站 1KM 预告牌	块	1	1,010.00	
27	限速 40 标志牌	块	1	120.00	
28	收费站 500M 预告牌	块	1	1,730.00	
29	高速公路入口标志牌	块	1	1,790.00	
30	限速 40 标志牌	块	1	120.00	
31	整车式计重设备（超宽车道）1	台	1	21,870.00	
32	整车式计重设备（超宽车道）2	台	1	27,190.00	
33	轴组式计重设备	台	1	3,810.00	
34	成都、龙泉、简阳东西站限宽护栏	批	1	1,500.00	
35	防走 S 形护栏	项	1	1,480.00	

- 说明：
1. 项目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现场实际交接为准。
  2. 报价均按统一比例报价，报价比例不得低于 100%。
  3. 实际结算价为实际交接数量×评估单价×报价比例。
  4. 本次未列入项目，回收价均按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单价×实际数量×报价函报价比例。
  5. 报价表报价比例需与报价函报价比例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函报价比例为准。
  6. 报价中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3%。